

高铁新城项目和黄帝陵文化园区陵东片区规划咨询

采购合同

委托方：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玉环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GH-86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委托方：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玉环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项目名称：高铁新城项目和黄帝陵文化园区陵东片区规划咨询。

2、工作范围：对高铁新城项目和黄帝陵文化园区陵东片区规划咨询服务。

3、工作内容：

（1）高铁新城：对高铁新城重点地段进行布局性的规划咨询，重点对高铁站临近区域提出功能、用地、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框架性的布局意见，为下一步高质量建设发展打下基础。

（2）黄帝陵文化园区：对黄帝陵文化园区总体规划进行方向性的规划咨询，重点对核心地段陵东片区提出道路交通、文化主题、规划布局、建设风貌等方面提出优化意见，以有利于总体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并增强落地性。

二、执行技术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三、规划成果要求

- ☐彩图[1]套（电子版）
- ☐成果文本[6]套（含电子版 PDF 或 JPG 格式）

以上内容载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列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3.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规划咨询费总额的 60%，即 54.48 万元（¥ 伍拾肆万肆仟捌佰 元整）。

(2) 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规划咨询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委托方支付规划咨询费总额的 40%，即 36.32 万元（¥ 叁拾陆万叁仟贰佰 元整）。

(3)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

3.2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3.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4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须确定具体的规划咨询范围，避免漏项或超出范围；须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可靠的基础数据与相关资料。

2、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单位及群众协调工作，遇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乙方顺利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规划设计范围内数据的获取与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完成规划咨询数据的生产。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资料，对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天数应在总工期中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偿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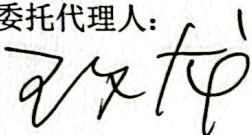
合同签章

委托方：(公章)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

桥山分理处

账号： 955201040003096

联系人：王文龙

电 话：13992170282

传 真： /

时 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 (公章)

玉环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账户：33001667235050003933

联系人：董西华

电 话：13777607581

传 真： /

时 间： 年 月 日